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3
三、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3、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4、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19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3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
9、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6
10、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
11、关于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总裁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2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地点：上海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21 楼 7 号会议厅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三、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总裁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问题解答。
-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监票，宣布监票人名单。
- 六、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投票、统计投票结果。
- 七、董事会秘书宣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八、统计投票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九、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特制订如下会议规则：

一、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有关大会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必须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必须于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股东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言简意赅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本次股东大会有 11 项议案，均属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3、议案 6 至议案 10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方式。

十、本公司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了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十二、在大会进行过程当中如有意外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紧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 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督和指导经营层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围绕“夯实主业，加大保健食品板块发展力度、积极提升经营管理效能、强化发展项目的投后管理，金融和房地产板块经营好已有项目”的总体目标，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 亿元，同比下降 7.80%；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5.06 亿元，同比下降 415.42%。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次，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存货报损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和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5、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议案》。

7、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议案已实施或执行。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召集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与2018年度财务预算》、《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8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8年9月1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实施或正在执行。

（三）董事会成员调整情况

2018年6月1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国平先生、朱敏骏先生、周传有先生、吴竹平先生、何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增补李柏龄先生、刘峰先生、潘敏女士、朱网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8年8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和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杨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朱敏骏先生、周传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朱敏骏先生为公司总裁、娄健颖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王颖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李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8年9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增补娄健颖女士、杨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会议案已实施或执行。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与监督。审计委员会安排时间与会计师等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监督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018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等事宜进行审议。

2018年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各项工作，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提出了建设性建议。

2018年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各项工作，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治理等提出了建设性建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共出具了7份独立意见，对各事项认真审议并进行表决，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50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七）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善了公司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等，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公司网站以及股东大会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沟通纽带，保持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公司的形象。

（九）董监高及员工的培训工作

为了做好公司规范运作，强化各级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2018年公司一方面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另一方面在公司内部通过多种渠道有针对性地组织了多次培训。

（十）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秉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按照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三、2019 年经营计划

2019 年，将是公司转型的关键之年，公司将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结合公司的实际，采取措施，在寻找和实现新的经济增长点上下功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争取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好布局。

保健食品板块继续以“健康每一天”为宗旨，以益生菌产业为核心，将为市场提供更多剂型、适合不同人群、健康需求的细分市场益生菌新产品。继续加大力度开拓、尝试新型营销模式，根据现有线上、线下不同渠道以及不同销售模式的特点，区隔产品与细分人群，保证多渠道并举发展。市场营销方面重点打造“昂立掌握益生菌核心科技”为基点，引入“国人菌”概念通过精准有效的广告宣传与实体渠道体验式营销相结合的方式，快速将昂立益生菌系列产品推向市场。

医疗护理养老板块持续发展。公司收购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做好与其的对接、整合工作，确保平稳过渡；通过进一步优化机制、提升服务质量，通过提高入住率和单床产出，力争超额完成板块经营目标；加强新建项目施工管理、优化筹建运营流程、组建精干筹建团队，确保年内完成苏州三香路护理院、上海银港护理院两个在建项目如期开业试运营；进一步加大已运营项目的增床扩建工程，力争年内完成南通乐龄护理院南楼新增床位扩建工程的设计及整体施工工作；继续加强和提升所有医护院项目的运营管控，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才队伍的招聘、培训、培养，尤其是加强一线业务的院长、医疗人员、护理人员的招聘培训，确保公司运营能力的进一步提升；继续加强拓展能力的培养，关注优质的医护院项目，增厚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使公司医护板块具有持续发展的能力。

房产板块一方面经营好已有项目，有效规避风险，降低费用；另一方面，积极处理存量资产，加紧做好资金回笼工作；金融板块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专项小组继续资金催讨工作，加紧做好资产的回收。

在内部管理上，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规范企业管理，防范市场风险，树立企业形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面开展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工作，增强员工的质量、食品安全意识，通过追求质量，不断找出问题，找到持续改进的方向。要强化企业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水平。要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归属感。要进一步加强企业的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增强企业凝聚力。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认真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和董事会所作的有关决议进行了认真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8 年 4 月 19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存货报损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25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3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4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8年10月26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二、监事会成员调整情况

2018年6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唐芬女士、蒋贇先生、朱凯泳先生、李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于2018年6月24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职工代表选举的方式，推荐选举吉真来先生、付昌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8年8月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唐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通过上述监督工作，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相关事项的评价。监事会认为该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三) 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制定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7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5,070万元。监事会监督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情况，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执行。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根据整体工作安排按规定时间完成实施工作。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机制和内控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根据各项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相关工作人员能够认真学习各类监管机构下发的文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并且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及备案工作。

（六）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相关投资事项中公司投资及收购行为的决策和执行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事项。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和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护。现将我们于2018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2018 年度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李柏龄先生、刘峰先生、潘敏女士、朱网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逸星女士、张强先生、刘正东先生卸任。

（二）2018 年末在任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1、李柏龄先生，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主任、审计处处长，上海华大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刘峰先生，硕士，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大成

(上海) 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上海市科委高新技术及项目融资顾问、上海市专利局专家评审委员、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上海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理事, 中国民艺法律服务中心特聘专家、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律师团成员、上海市消保委“消费维权法律专家服务团”团员、上海市浦东新区专业人民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等。曾任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3、潘敏女士, 博士研究生,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兼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来涂料技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合伙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潘敏女士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硕士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东华大学专业学位硕士校外兼职导师。

4、朱网祥先生, 专职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社会学双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兼任江苏致邦(泰州) 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发展监督委员会主任; 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中国政法大学江苏校友会秘书长。曾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领导小组成员(分管行政)、民商事争议解决部部长、律师助理;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专职律师。

(三) 独立性情况

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我们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 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年内应参加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会次数	
李柏龄	7	7	0	0	2	2
刘峰	4	4	0	0	1	1
潘敏	4	4	0	0	1	1
朱网祥	4	4	0	0	1	1
徐逸星	3	3	0	0	1	1
张强	3	3	0	0	1	0
刘正东	3	3	0	0	1	0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我们通过各种方式调查、获取所需情况和资料，充分了解议题内容，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并按照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题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每次定期报告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都进行事先审阅，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座谈等多种方式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反馈相关意见。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我们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发挥我们的专业独立作用。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手续，并已及时在证监会及上交所指定报纸及网站上予以充分披露。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认为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发放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2017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的考核制度，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对此无异议。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7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070万元。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刊登《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分配工作于2018年8月10日完成。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副董事长兼总裁朱敏骏截止2008年11月10日以个人自由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各10万股和8万股，经过2015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至25万股和20万股，承诺在其本人任职期限以及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50份。我们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情况都进行监督与核查，没有发现公告中有需加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审计结果，立信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现场讨论、决策表决、文件签署、决议公告等环节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以来，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独立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水平，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谨慎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任独立董事：

李柏龄 刘峰 潘敏 朱网祥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查阅。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财务决算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营业总收入 2.60 亿元，同比减幅 7.80%；
- 2、营业收入 2.49 亿元，同比减幅 7.75%；
- 3、营业成本 1.07 亿元，同比减幅 9.59%；
- 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06 亿元，同比减幅-415.42%；
- 5、每股收益-0.65 元，同比减少 0.86 元；
- 6、每股净资产 1.16 元，同比减少 0.94 元；

二、资产、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1、资产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34 亿元，比年初减少 8.27 亿元，下降 36.58%。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有：

- (1)应收账款 3,755 万元，比年初减少 2,263 万元，减幅 37.60%；
- (2)其他应收款 552 万元，比年初减少 199 万元，减幅 26.51%；
- (3)其他流动资产 73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37 万元，增幅 47.59%；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3 亿元，比年初减少 2.7 亿元，减幅 51.66%；
- (5)长期股权投资 3.56 亿元，比年初减少 5.34 亿元，减幅 60.00%；
- (6)在建工程 9,589 万元，比年初增加 7,289 万元，增幅 316.86%；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8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58 万元，增幅 100%；

2、负债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4.51 亿元，比年初减少 0.63 亿元，减幅 12.33%。负债发生重大变化的有：

- (1)短期借款 2.40 亿元，比年初增加 0.45 亿元，增幅 23.08%；
-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78 万元，比年初增加 484 万元，增幅 23.13%；
- (3)应交税费 1,274 万元，比年初减少 4,478 万元，减幅 77.86%；
- (4)其他应付款 1.28 亿元，比年初增加 4,109 万元，增幅 47.10%；
- (5)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5 万元，比年初减少 5,651 万元，减幅 66.28%。

3、股东权益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计为 9.03 亿元，比年初减少 7.31 亿元，减幅 44.73%。

- (1)其他综合收益 1.08 亿元，比年初减少 1.66 亿元，减幅 60.66%；
- (2)未分配利润-2.28 亿元，比年初减少 5.57 亿元，减幅 169.41%；
- (3)少数股东权益 7,984 万元，比年初减少 3,248 万元，减幅 28.92%；

三、2019 年财务预算

2019 年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继续立足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方向，以年度经济目标为着力点，一方面通过效益指标分解落实，不断开拓现有业务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加强大健康产业新老业务的协同，努力实现收入和收益的持续增长。

1、预算目标

结合市场经济环境，本着积极、努力和客观的精神，公司 2019 年主要经济指标力争在 2018 的规模和水平上，做到稳中有升。

2、保障措施

(1)继续加大力度开拓、尝试新型营销模式，根据现有线上、线下不同渠道以及不同销售模式的特点，区隔产品与细分人群，保证多渠道并举发展。同时继续加大益生菌类产品的研发投入，开发各类新品，不断推出和丰富公司产品线。市场营销方面重点打造“昂立掌握益生菌核心科技”为基点，引入“国人菌”概念通过精准有效的广告宣传与实体渠道体验式营销相结合的方式，快速将昂立益生菌系列产品推向市场。

(2)房产板块一方面经营好已有项目，有效规避风险，降低费用；另一方面，积极处理存量资产。

(3)金融板块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并积极进行资产的回收工作；

(4)通过股权并购引入医疗养老产业，壮大、开拓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稳步发展，同时也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机遇；

(5)预算约束，严格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控和经营形势分析的力
度；

(6)强化内控，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益。

四、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 1、除已纳入预算内的调整外，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5 月起新增医养板块；
- 2、预算期内公司所处社会经济、法律和政策环境无重大变化；
- 3、预算期内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4、预算期内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02,579,375.65 元，本年不计提盈余公积，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02,579,375.65 元。

考虑公司实际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和资金情况，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至今常年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单位，2019 年度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3 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单位，2019 年度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评估与测试情况

(1) 基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国泰凌医药集团 2018 年经营状况及股价持续下跌，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司决定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2) 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贷款存在减值风险，对于发放贷款与垫款公司参照金融企业五级分类标准进行管理。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年度贷后检查情况，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贷款按照审慎性原则予以分类调整并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1) 2018 年度，公司对泰凌医药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2,369 万元，对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为-32,369 万元。

(2) 2018 年度，公司对全部贷款类资产计提贷款损失 3,396 万元，对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合计为-1,696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杨嵘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杨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提名王昕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候选人简历：

王昕晨，男，汉族，生于1982年，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高级经理；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资本运营总监；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0080.SZ）董事、总裁。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委员。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总裁
对外签署银行借款合同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总裁对外签署银行借款合同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朱敏骏先生负责对外签署总计不超 15 亿元授信额度内的银行借款合同或其他直接借款合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副董事长兼总裁辞去总裁职务暨聘任总裁的议案》，朱敏骏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由王昕晨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主要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信用证、开立保函、子公司委托贷款等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定。若银行要求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司可视具体情况采用由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或其他方式。

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总裁王昕晨先生负责对外签署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银行借款合同或其他直接借款合同。此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产生新的决议止。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